

## 但以理書(七)封住獅子口

巴比倫帝國滅亡之後，瑪代波斯帝國興起，成為當時的強權。帝國中的前幾任王在聖經中也有記載，特別是與猶太人回歸、重建聖殿，和重建耶路撒冷有關：

1. 古列〔550-529 B.C.〕：早在古列出生前的一百多年前，以賽亞就預言神要膏古列，制伏列國(賽 44:28; 45:1)，並下詔讓猶太人從被擄之地歸回(拉 1:1)。
2. 岡比西斯〔529-522 B.C.〕：古列之子，征服埃及，但在回國的路上死亡。
3. 大流士一世〔522-486 B.C.〕：古列的女婿和堂姪，將帝國發展鼎盛。曾攻打希臘〔馬拉松之役〕，並下令重修建耶路撒冷聖殿(拉 6:1-15; 該 1:1; 亞 1:1)。
4. 亞哈隨魯〔486-465 B.C.〕：大流士之子，希臘史家稱為薛西斯，以斯帖記稱亞哈隨魯(斯 1:1)。他的王權達到極致，但生性喜怒無常，後來死於暗殺。
5. 亞達薛西〔465-425 B.C.〕：亞哈隨魯之子，允准重修建耶路撒冷(尼 1:1-6:15)。

### 一. 仇敵的控告〔但以理書 6:1-5〕

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太人經過六十多年後，因巴比倫的滅亡而得著釋放。猶太人與當權者保持良好的關係，許多人在朝中為官，此時的但以理已經年近 90 歲了。

1. **隨心所願**：由於帝國幅員遼闊，民族複雜，大利烏採用中央集權制度，在他權下，設立總督管理通國事務，這些總督由王指派，效忠於王，也向王負責。
  - a. 120 總督：希臘史家希羅多得指出大流士一世將國分成 20 個省，各省設總督。總督初時不管軍事，只管地方行政、司法，和徵稅(拉 4:13)。
  - b. 亞哈隨魯時期，波斯帝國統管 127 省(斯 1:1)。聖經記錄的帝國行政區與希臘史家記的不同，這些總督可能是屬較低階的「行政總督」。
2. **總長三人**：王在總督以上，又立總長三人，命令總督向總長回覆事務，主要是在財務和稅收方面，免得王受虧損。但以理擔任總長一職，由於他的廉潔無私，品格正直，智慧卓越，忠心為王辦事，使總督無法貪贓枉法。
3. **治理通國**：但以理的表現超越其它總長，深得王的信任，王想立但以理治理通國。聖徒將來要與神同坐寶座，審判世界和天使(啟 3:21; 林前 6:2-3)。
  - a. 美好的靈性：但以理活出美好的見證，不是地上的智慧，而是上頭來的智慧，使他生命結出美好的果子(雅 3:13-18)，外人看出他有美好的靈性。
  - b. 超乎眾官長：一個被擄的猶太人，竟在朝中為大官。神應許祂的子民，若遵行神的律法誡命，就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(申 28:13-14)。
4. **誤國把柄**：但以理身居高位，成為眾矢之的。但他隱藏在主裡，蒙神保守。
  - a. 同儕的控告：總督和總長由於嫉妒，或是沒有貪瀆的機會，而共謀陷害但以理。耶穌來不定我們的罪(約 3:17)，仇敵卻晝夜控告我們(啟 12:10)。
  - b. 找不著錯失：但以理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聖徒在基督裡就被洗淨成為聖潔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(弗 5:27)，成為像主一樣完全。
  - c. 神的律法中：但以理的仇敵只要從國法與神的律法中找到不相合之處，就可找到控告他的把柄。末世敵基督要人離道反教，成為不法(帖後 2:3)。

## 二. 玉璽的禁令〔但以理書 6:6-15〕

瑪代波斯的法律明言，蓋了玉璽的命令是不可更改(但 6:8, 12, 15; 斯 1:19; 8:8)，可能是用王的戒指所蓋的印(斯 8:8)，顯示玉璽的權柄是從王來的，必須服從。

1. **堅定的命令**：總長和總督求王蓋上玉璽的禁令，目的是要陷害但以理。聖徒奉主的名事奉，帶著主的權柄，若同心合意地求什麼，神必成全(太 18:19-20)。
  - a. 立下命令：這命令不是王的心意，是總長和總督擬定的，王允准他們的要求，下了禁令。因有王的核准，就代表王的旨意，有王的權柄。
  - b. 蓋上玉璽：代表這命令被封住了，不可更改。末世的事，神都已經預定好了，這奧秘封住了(但 12:9)，除了基督，無人能揭開這印(啟 5:1-5)。
2. **不准拜別神**：波斯帝國的信仰不像巴比倫崇拜許多偶像，當時波斯本土創的祆教〔拜火教〕正在成形，並且在 522 B.C.之後成為波斯主流的宗教。
  - a. 三十日內：這命令不是永遠的，而是在有限時間內，捉到但以理犯罪的把柄。天地都要過去，但主的話卻不廢去(太 24:35)，必永遠立定。
  - b. 不准求神：不准拜一般的偶像，或否認有神的存在。就如今日的無神論政權，否定諸偶像的地位，也否定獨一真神的存在，認為都是迷信。
  - c. 只可拜王：無神論政權在朝為官者只准尊崇領袖，不可信奉其它的神。把獨裁者神話，把自己當作神，或者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(腓 3:19)。
  - d. 扔在獅坑：就是死罪，罪犯被扔進獅子坑之前，先讓獅子飢餓。末世的敵基督得著權柄，強迫要人拜獸，凡不拜的，就要被殺害(啟 13:15)。
3. **神意與人意**：從人看，但以理違反王的禁令；從神看，卻忠心討神的喜悅。
  - a. 一日三次：但以理像往常一樣，在家一日三次敬拜神，這是自幼就有的習慣。大約經過 70 年，便成為品格的一部分，不會因禁令而妥協不做。
  - b. 耶路撒冷：耶路撒冷是神的城，是神所立名的地方，神的百姓一年三次到那裡朝見神。神的子民被擄到巴比倫，心仍記念耶路撒冷(詩 137:1-6)，
  - c. 跪在主前：神吩咐祂的子民單要敬拜神，藉著禱告、感謝，使神得榮耀。末世第七印被揭開時，要顯出眾聖徒的祈禱，如香陳列在主前(啟 8:1-4)。
4. **面對控告者**：但以理不理會仇敵的威脅，仍忠心事奉主。仇敵晝夜控告聖徒，如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(彼前 5:8)。聖徒勝過牠們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(啟 12:11)。末世聖徒面對仇敵毀謗的話，遭患難之日仍然至死忠心，以至得勝(啟 2:9-10)。
5. **有所不能行**：王面對蓋了玉璽的禁令，不能做什麼。律法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，神就差祂兒子完成救贖的工作(羅 8:3)，使憐憫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。
  - a. 王甚愁煩：王終日愁煩，想救但以理而不成。耶穌在客西馬尼向父懇求，倘若可行，叫這杯離開祂(太 26:36-39)。然而父的旨意仍是叫祂喝這杯。
  - b. 王的心意：將但以理扔進獅坑不是王的意思，而是被臣子們脅迫而做的。彼拉多本想釋放耶穌，卻被眾人聲音勝過，把祂釘十字架(路 23:20-25)。
  - c. 王的限制：瑪代波斯的例是不能更改蓋過玉璽的禁令，不像尼布甲尼撒可以隨意生殺(但 5:19)，表示他們的國權不及尼布甲尼撒(但 2:39)。

### 三. 扔在獅子坑〔但以理書 6:16-24〕

但以理被扔在獅子坑，照理，必要被獅子吞吃，如聖徒如羊進入狼群，必是凶多吉少。但神應許要與聖徒同在，靠著聖靈幫助，勝過一切試煉(太 10:16-20)。

1. **獅子坑中**：這是古代殘酷的刑罰，直到羅馬時期還存在。屬靈上，獅子代表仇敵撒但(彼前 5:8)，神的子民若體貼肉體，就會被仇敵捉住，成為可吞吃的。
  - a. 聽天由命：大利烏有至高無上的權柄，卻不能保護但以理，就只好把他交給神。人的盡頭就是神的起頭；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能(太 19:26)。
    - 1) 你所常事奉的神：但以理對王忠心，也對神忠心，他所事奉的神是恆常的。聖徒常在基督裡，與祂連接，面對試煉時，必能靠主得勝。
    - 2) 祂必救你：就如百夫長的信心(太 8:9)，大利烏王知道權柄的能力，若神是真實的，必要拯救祂的百姓。神也是救主，神的百姓在一切苦難中，祂也同受苦難，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(賽 63:9)。
  - b. 石頭封住：叫但以理無處可逃，如埋葬耶穌的墳墓被大石頭封住。耶穌復活時，天使把卻石頭滾開(太 28:2)，死亡不能將耶穌拘禁(徒 2:24)。
  - c. 印上印璽：王的璽和大臣的印對帝國百姓的人而言是有效力的，但只有從神來的權柄，才能真正把坑口封住，關閉或打開(賽 22:22; 啟 3:7-8)。
2. **王的憂慮**：大利烏有至高無上的權柄，卻不能保守但以理，終夜陷入憂鬱中。
  - a. 終夜禁食：禁食是自表謙卑、刻苦己心的表示。當尼尼微王自卑、禁食，命令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神就後悔，不降所說的災(拿 3:6-10)。
  - b. 沒有樂器：樂器是在歡樂喜慶的場合使用，就如尼布甲尼撒的金像開光之禮(但 3:5)。大利烏心情鬱悶，沒有敢打擾他，什麼聲音都不敢發出。
  - c. 睡不著覺：王因憂慮，不得安息。神所親愛的，必叫他安然睡覺(詩 127:2)。但保護以色列的，也不睡覺，也不打盹(詩 121:4)，必保守聖徒平安。
3. **義人蒙恩**：大利烏王無法救但以理，他只能交託但以理的神，讓祂救他。
  - a. 王的疑問：大利烏不認識但以理的神，也不確定神能否拯救祂的僕人。但是但以理的生命見證，讓王知道他所常事奉的神是永生神，這是神向祂的百姓啟示祂的屬性(書 3:11; 撒 17:26)，要帶領他們爭戰得勝。
  - b. 聖徒得救：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而是神的恩典，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。
    - 1) 在神面前無辜：若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誡命，神就看為義了(申 6:25)。
    - 2) 沒有使王虧損：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審判時就站立不住(太 5:26)。
  - c. 封住獅口：神創造活物，給他們吃(詩 104:27-28)，也給獅子食物(104:21)，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什麼好處都不缺(詩 34:10)。
4. **惡人遭報**：大利烏下令將控告但以理的人扔進獅子坑，他們讓王愁煩，叫王不能睡覺。得罪王是大罪，得罪神更不得赦免(撒 2:25; 太 12:32; 來 10:29)。
  - a. 惡人藉著獅子坑來陷害但以理，但他們卻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裡(詩 7:15)。
  - b. 在瑪代波斯帝國，誅連親族的罪是極重的罪，如謀反罪和使王震怒的罪。哈曼得罪王，使他和十個兒子都被殺，掛在木頭上(斯 7:10; 9:7-10)。
  - c. 向著但以理，獅子口被封住；向著控告者，獅子咬碎他們的骨頭。

#### 四. 但以理的神〔但以理書 6:25-28〕

神的子民雖然被擄到外邦，在那裡寄居、為奴，但神與他們同在，要建立、栽植他們，並且要領他們歸回本地。當神行了奇妙的神蹟，拯救祂的百姓時，外邦中就有人說，耶和華果然為他們行了大事(詩 126:1-3)，神在外邦中必得著榮耀。

1. **王的諭令**：就像尼布甲尼撒對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傳旨(但 3:4, 29)，瑪代波斯帝國的威勢臨到當時已知的世界，約 600 萬平方公里土地，1800 萬人口。
  - a. 問安的語氣：不同於先前的諭令帶著威脅，禁止人跪拜王以外的人或神，違者投入獅子坑中。這諭令說到但以理蒙神拯救的見證，脫離獅子的口。
  - b. 過去的諭令中說到除了王之外，不可跪拜別神〔比較十誡中的第一誡〕。而今承認神的權柄和大能，並要他的臣民敬畏猶太人但以理的神。
2. **神的屬性**：但以理是被擄的猶太人，猶太人在被擄之地被人輕看，他們的神卻是至高的神，永活的神，藉著神蹟使外邦人信服，並且敬畏祂(拿 1:16)。
  - a. 永遠長存的活神：當人離棄偶像假神，就能經歷又真又活的神(帖前 1:9)。
  - b. 永不敗壞的國：尼布甲尼撒夢見金像提到神要設立一國，就是神的國，是永不敗壞的國(但 2:44)。這應許還要應驗在基督的降臨和世界的末了。
  - c. 權柄永存無極：世界的國和君王的權柄都會過去，但神的權柄直到永遠。
3. **神的作為**：當神顯出祂的作為，就印證祂是真神，是活神，也是永活的神。
  - a. 護庇人，搭救人：神的拯救不限於猶太地，在外邦之地也能施行拯救。
  - b. 神蹟奇事：神在但以理的身上顯出神蹟奇事。到末後的日子，神要賜下聖靈，在天上要顯奇事，在地下要顯神蹟(徒 2:19)，並彰顯神的救恩。
  - c. 脫離獅口：這是超自然的神蹟，活生生地行在大利烏的面前，成為見證。
4. **大享亨通**：但以理在大利烏和古列在位時，都在朝中為官。由於猶太人是被巴比倫所擄，波斯將他們釋放，所以，猶太人和波斯帝國建立密切的關係。
  - a. 部分解經家把大利烏與波斯王古列解釋為同一人。但較合理的解釋是：大利烏是瑪代人薛沙利斯，古列的舅父和岳父。巴比倫滅亡後，與古列共治瑪代波斯帝國，兩年後，薛沙利斯病故，國權歸古列，稱波斯帝國。
  - b. 但以理在古列王年間還在朝中服事(但 1:21; 10:1)。古列王元年大約是在 536 B.C.，就是薛沙利斯死後的次年，古列下詔允許猶太人回歸(拉 1:1)，印證了神應許耶利米的預言，猶太人被擄 70 年後回歸〔605~536 B.C.〕。

#### 結論

神的子民在異邦，隨時因為信仰的原因而受逼迫，但只要有神的同在，時常敬畏遵行神的誡命，神就必保守他們，脫離一切的患難。但以理終其一生，就是見證神如何在被擄的百姓中，作建立、栽植的工作，神也保守他們，免於被仇敵毀滅。但以理被扔進獅子坑裡，顯得何等軟弱無助，但神卻封住獅子的口，拯救他脫離獅子坑。末世神的百姓就像但以理一樣，要面對火煉的試驗、面對敵基督和世界政權的迫害，就如被扔進獅子坑一般。但只要有但以理的心志，專心仰望主，不倚賴人的幫助，而是單單地信靠神，神就必保守，讓我們靠主勝過一切的試煉。